

**政府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93**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中国·四川（成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共同编制**

**2021年 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62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2700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0](#_Toc1955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2](#_Toc185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277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618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2](#_Toc3161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7](#_Toc2148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93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4.252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4.2521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2. 标的数量：1；
3. 简要服务要求：土门社区1、11组198区域建渣清运；土门社区11组117区域建渣清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 **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205

1. **开启**
2. 时间：2021年11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205
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止。

1. **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 备案编号：申请编号3586335。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金牛区财政局，电话：028-87705190。
5. 供应商信用融资：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7.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川路999号

联系方式：028-8357243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205

联系方式：028-60725068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28-60725068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 / | 低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无偿（免费）提供，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 磋商报价 | （1）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 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政府采购政策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见第七章评审方法“4.政策功能”。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 | 磋商情况公告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12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不举行 |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
|  | 20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  | /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 |
|  | 28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1）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60725068 |
|  | /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60725068 |
|  | 39  40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统一作出书面答复。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60725068。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20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 4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电话：028-8770519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采购代理机构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7000元的按7000 元收取。**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二、总 则

* + - 1. **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1. **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2）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1.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

* + -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 1.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原件。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 - 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也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 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 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 - 1.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供应商磋商时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响应文件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若电子文档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 -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7.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 - 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 - 1. **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 - 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 - 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 -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1.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1. **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报告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 -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 -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 - 1. **质疑**

38.1 质疑期限：

*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2提交要求：

* +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8.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8.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 -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十、其 他

* + -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它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响应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资产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它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有关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基本概况：**

**1、土门社区1、11组198区域建渣清运；土门社区11组117区域建渣清运，**

**2、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拆除建筑物后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装车、运输、卸车（含建渣堆场费）等完成本项目建渣清运的所有工作。**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所属行业** | **履行期限** |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1 | 842521.00 | 842521.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

1. **项目服务内容或项目建设标准:**

按照金牛委办文［2021］2号文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委托书》，天回镇街道已对土门社区1、11组的农户进行了征地补偿安置，并基本完成旧房拆除。按照成金自然资函［2021］17号文件关于“拆建比”相关要求以及区环投集团复垦工作实际，现需对旧房建渣进行清运,以达到复垦要求。

建渣卸车（建渣堆场）地点，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3.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并参照川财采〔2015〕32 号文件规定组织进行验收。

1. **付款及结算方式**
2. 合同款支付：
3. 建渣清运完成后 ，凭履约验收合格单或履约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30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6.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小计  （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 | 小写：RMB  大写：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为各小计之和,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说明：

*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承诺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 具备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资产管理制度；
6.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1.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3.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4.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报价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 我方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7.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10.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3.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4.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报价函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 |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适用于需要提交原件的情形）**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数**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有** | **无**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  |  |  | 第 页至 页 |  |  |  |

**备注：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及四川省相关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响应供应商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应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  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符合“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情形：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磋商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说明** |
| （一） | 项目实施  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建渣清运方案、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建渣清运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35 | 35%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运输车辆 | 每具有1辆建渣运输车辆得5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及车辆购置证明材料（或车辆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最多得25分。 | 25 | 25% | 共同评分因素 |
| （三） | 业绩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类似项目是指：建渣清运类项目。 | 10 | 10% | 共同评分因素 |
| （四） | 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30% | 共同评分因素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政策功能**

**4.1 政策功能说明**

**4.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土门1、11组旧房拆除产生建渣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

（二）…

（三）…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

（三）…

1. **服务内容**
2.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
3. ……
4. ……
5. **服务标准：**
6.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 **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 **验收要求：**
4.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填写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
5. 按 \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6.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